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事聲字第7號

異　議　人　華崗石材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忠憬

相　對　人　白惠婷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支付命令事件，異議人對本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09 年8 月5 日所為109 年度司促字第2303號裁定提出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異議駁回。

理　由

一、按當事人對於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終局處分，得於處分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司法事務官認前項異議為無理由者，應送請法院裁定之；法院認第1 項之異議為無理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240 條之4 第1 項本文、第2 項後段、第3 項後段分別定有明文。本件異議人對本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09 年8 月5 日所為109 年度司促字第2303號更正裁定（核屬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終局處分，下稱原裁定），在109 年8 月21日之法定期間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是揆諸上開規定，本件自應由本院審究，先予敘明。

二、異議意旨略以：本件相對人之支付命令聲請狀所載債務人姓名為「華崗石財有限公司」，鈞院據以核發「華崗石財有限公司」為債務人之支付命令（下稱系爭支付命令），並無錯誤可言。原裁定將系爭支付命令所載「華崗石財有限公司」更正為「華崗石材有限公司」，顯非適法，爰於法定期間聲明異議等語。

三、按支付命令為裁定性質，如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依民事訴訟法第239 條準用第232 條第1 項規定，法院得隨時更正之（最高法院105 年度臺抗字第239 號裁定意旨參照）。又所謂錯誤，應包括當事人姓名或名稱之錯誤在內（最高法院69年臺職字第3 號判決意旨參照）。次按裁判

中之顯然錯誤，得由法院自行更正者，不以出於法院之過失為必要，即本於當事人之陳述或書狀之記載所致之錯誤，亦得以裁定更正之，而關於當事人之姓名或名稱，因表示不正確發生之顯然錯誤，苟未變更該當事人之同一性，亦有民事訴訟法第232 條第1 項規定之適用（最高法院93年度臺抗字第972 號裁定意旨參照）。上述關於判決之更正所揭示之法理，於裁定之更正亦應予援用。

四、經查，本院前依相對人之聲請，以「華崗石財有限公司」為債務人，於109 年4 月10日核發系爭支付命令，並於同年月16日送達異議人（由異議人之受僱人及異議人之法定代理人之父簽收）在案，有本院送達證書附卷可稽。又觀諸相對人之支付命令聲請狀，係請求「華崗石財有限公司」給付相對人新臺幣（下同）60萬元本息，請求之原因事實為「華崗石財有限公司」向相對人借款60萬元，並交付支票乙紙予相對人，約定由相對人提示後受償。然經相對人提示該支票後，因以存款不足遭退票。聲請狀雖將異議人之姓名誤寫為「華崗石財有限公司」，然已詳述請求之原因事實，並將支票及退票理由單、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影本作為附件，而該支票上發票人簽章欄蓋有「華崗石材有限公司」之公司大小章，退票理由單上之戶名亦記載為「華崗石材有限公司」，顯見相對人聲請支付命令之對象以及本院據以核發系爭支付命令之對象，均為異議人甚明，不因姓名誤寫而有所混淆，是系爭支付命令記載「華崗石財有限公司」，實為「華崗石材有限公司」之誤，並未變更當事人之同一性。原裁定因債務人主體同一，而依相對人之聲請，裁定更正債務人姓名為「華崗石材有限公司」，核與前揭規定及說明相符。從而，異議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云云，為無理由，應予無駁回。

五、依民事訴訟法第240 條之4 第3 項後段，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10　　日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吳福森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 元。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10　　日

書記官　程尹鈴